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編號 : _____

第一部份

甲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 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住址 _____

乙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 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_____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註冊慈善 註冊非牟利 商業 私人 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 宗教

團體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簽署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第二部份

甲欄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_____ (中文)

(英文)

活動性質 _____ 會否涉及宗教活動? 會/不會*

節目開場時間 _____ 估計入場人數 _____ 入場費 \$ _____ / 免費*

活動詳情(例如主題、劇目、節目及藝人/講者姓名等。倘有藝人並非香港居民, 請註明國籍。)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 請列明商品種類。若舉行展覽, 請附上曾舉辦的展覽目錄。)

乙欄 時間

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晚上十一時。

場地	日期	上午九時至 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 至五時	晚上七時 至十時	全日	其他時間
	第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場地, 設備及支援, 請另行填寫「林村許願廣場行政費/借用設備及人力支援一覽表」。

第三部份: 牌照許可証申請:

這項活動 公開 / 不公開 讓公眾入場。

*公開活動須於活動前三個月前自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娛樂牌照, 一個月前知會大埔警民關係組。

第四部份 版權

租用者於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之下，不得於林村許願廣場內向公眾表演有關戲劇或音樂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有關演講及演說。而租用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版權。如於租用林村許願廣場期間發生任何形式的侵犯版權事件，租用者須負責面對的所有索償、訴訟、要求及訴訟費用及作出賠償。

活動會否播放或演奏歌曲、錄像等涉及版權或其他香港知識產權條例事宜？

- 不會
 會（請提交有關授權文件予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批核）

涉及的知識產權署註冊特許機構：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PPSEAL)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CASH)
 香港音像聯盟 (HKRIA)

第五部份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地址

電郵 電話 傳真

第六部份 聲明 (不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均須填寫此欄)

本人/本機構* 現申請租用上文所述場地，並同意在本人/本機構* 的申請獲接納後，遵守林村許願廣場的租用條款，並會就場地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不需負責任何意外的賠償；如本人/本機構* 所填交的資料(包括使用團體、活動名稱、活動性質等)與舉辦的活動不符，或活動申請未經第三部份有關部門批准，本人/本機構* 明白並同意場地使用申請將即時被取消，並不獲賠償 (包括所有已繳場租)。如本人/本機構* 於使用林村許願廣場期間，其場地及設備出現任何損毀或發生任何意外事宜，本人/本機構* 願意及必須承擔一切責任，賠償一切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之損失，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不須負責。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並將保留一切法律追究及賠償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簽署)

(簽署人職位)，如適用者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茲代表

(團體名稱)，如適用者

(日期)

(團體印鑑)，如適用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 **傳真至 2638 3674** 或親臨大埔靖遠街 27 號六和樓 2/F 林村六和堂。
如有任何查詢，敬請 **致電 2638 3678 / 2638 8026** 與我們聯絡。

第七部份

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_____	
致：		
本辦事處現收到貴團體上述之申請。本處稍後會通知貴團體是否接納上述的申請。		
經手職員	日期	蓋印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林村許願廣場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林村許願廣場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方面可能會延遲審批，甚至不接納或不辦理其申請/要求。
-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4)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638 3678 / 2638 8026 與秘書處聯絡。

林村許願廣場行政費／借用設備及人力支援一覽表

申請人／團體：_____ 申請編號：_____

使用日期：_____ 星期_____ 時間：_____

節目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項目	註	單價\$	數量	費用	備註
許願廣場	足球場範圍	5,000/節			
青年中心	禮堂範圍 (代林村青年中心收取)	2,000/節			
帳篷	擺放 1 次及收回	100/個			
長枱	擺放 1 次及收回	50/張			
座椅	擺放 1 次及收回	20/張			
中央廣播	包服務人員 1 人	1,000/節			
停車場	代向地政署申請	1,000			
註：不屬許願廣場範圍	免費借用及交收鎖匙				
水電	不包括	另議			
枱椅連枱布 12 位	擺放 1 次及收回 (包洗枱布)	400/套			
餐具 12 位	碗，筷，骨碟，杯 (包洗)	400/套			
手提音響	包服務人員 1 人	800/節			
場地清潔	活動後 (4 人)	2,000			

支援人員：

泊車管理	不超過 100 部車 (4 人)	2,000			
旅遊車	排隊秩序 (4 人)	2,000			
參加者入場管理	每 1000 位參加者 (20 人)	10,000			
45 分鐘導賞	每團不多於 10 人	200/團			

總計：港幣_____

負責職員：_____

主席／副主席批核：_____

日期：_____

上述費用請於用場前一星期以支票付款，抬頭寫「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寄新界大埔靖遠街 27 號二樓林村六和堂收